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自願性公佈
出售樂帝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Techno Eli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樂帝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1,000,000港元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完成出售事項已緊隨簽立出售協議後即時發生。待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內。

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近期的財政表現強差人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90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促使本公司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重新聚焦旗下核心業務分部。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在出售事項後有機會重新調配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出售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